

收文編號：1100003091

議案編號：1100427071001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909

案由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會決議(十二)「無障礙檢測服務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 1106300386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決議 12 之書面報告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歲出部分本會決議(十二)，有關「無障礙檢測服務」計畫內容之規劃，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可行做法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3 項決議(十二)(第三冊 1211 頁至 1212 頁)：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「無障礙檢測服務」編列 1,218 萬元，該計畫主要係配合行政院推動之「服務型智慧政府 2.0 推動計畫」，辦理「行動版應用程式 App 無障礙檢測服務計畫」，用以促進數位平權之保障。本計畫係承續 109 年度研擬檢測指引及處理流程、擴充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 App 檢測專區功能，110 年度預計檢測行政院所屬機關上架之 App 約 200 支，為真正落實 App 無障礙使用之數位平權，通傳會允宜公開檢測結果與改善建議，俾使 App 開發者積極遵循該無障礙指引進行。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身心障礙者之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使用建議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具體可行做法之檢討書面報告，俾使 App 開發者積極遵循該無障礙指引進行，儘速落實 App 無障礙使用之數位平權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關「無障
礙檢測服務」具體可行做法之書
面報告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110 年 2 月

壹、通過決議第十二項

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「無障礙檢測服務」編列 1,218 萬元，該計畫主要係配合行政院推動之「服務型智慧政府 2.0 推動計畫」，辦理「行動版應用程式 App 無障礙檢測服務計畫」，用以促進數位平權之保障。本計畫係承續 109 年度研擬檢測指引及處理流程、擴充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 App 檢測專區功能，110 年度預計檢測行政院所屬機關上架之 App 約 200 支，為真正落實 App 無障礙使用之數位平權，通傳會允宜公開檢測結果與改善建議，俾使 App 開發者積極遵循該無障礙指引進行。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身心障礙者之使用建議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具體可行做法之檢討書面報告，俾使 App 開發者積極遵循該無障礙指引進行，儘速落實 App 無障礙使用之數位平權。

貳、說明：

為真正落實 App 無障礙使用之數位平權，檢測結果與改善建議應予與公開，以利有效進行公民監督。有關辦理「無障礙檢測服務」及「行動版應用程式 App 無障礙檢驗服務」計畫內容之規劃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」第十之一條：「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，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，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。」，推動辦理「行動版應用程式 App 無障礙檢測服務計畫」，以落實 App 無障礙使用之數位平權。

- 二、本會曾於 106 年 11 月公告「行動版應用程式(App)無障礙開發指引」，旨在提供機關開發 App 時，得參照相關開發指引。並於 106、107 年辦理 App 檢測試辦服務，依據無障礙檢測 4 原則：可感知、可操作、可理解、穩健性進行評估，俾利瞭解機關 App 無障礙功能開發情形。
- 三、國發會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召開「行動版應用程式(App)無障礙檢測」權責分工會議，並決議由本會擔任「行動版應用程式(App)」無障礙檢測主責單位，以達「編製開發指引、完成檢測機制」事權統一。國發會將配合 App 檢測機制修訂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」。本會爰依該會議決議，規劃於本(110)年度開始辦理「行動版應用程式 App 無障礙檢測」業務，並配合編列相關預算。
- 四、本會為進一步提供機關確認其所開發之 App 確實符合無障礙要求，另於 109 年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進行檢測作業與基準之研究，並依研究結果完成：
 - (一) 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作業原則(草案)。
 - (二) 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基準(草案)。
- 五、該研擬過程皆邀集身障團體代表、App 開發資訊廠商與無障礙領域專家學者參與座談會研商，包含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及 109 年 7 月 3 日辦理 2 場次「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座談會」，以蒐集瞭解身障團體意見及需求，確保 App 功能操作流程符合無障礙使用需求。

- 六、又為確保檢核項目能與實務結合，於 109 年 7 月 22 日辦理「App 無障礙人工檢測項目討論會議」，邀集開發廠商代表參與討論。此外，為協助機關瞭解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作業，於 109 年 8 月 21 日辦理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機關說明會，向機關業務承辦人員說明作業程序及配套措施。
- 七、本會預計於本年 4 月公告上述二草案，並編列預算委託專業機構針對 App (Android 及 iOS 版本) 進行檢測，110 年檢測數量預估為 200 件；檢測結果將公告於本會《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》(<https://accessibility.ncc.gov.tw/>)，以揭露 App 檢測完整的內容，包含 App 基本資料(App 名稱、申請單位、作業系統、程式版本等)、檢測日期、檢測內容及檢測結果等供大眾查詢。